

2025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1	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围绕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重点领域深化信息公开，做好医保待遇标准调整、深化医保改革、医保基金监管、医药管理服务、药品耗材招采等重要政策信息的发布和解读。	全年
2		准确适用《条例》和《规定》，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	全年
3		针对同一申请人提出的相同或相近内容的信息公开申请、向其他单位提出内容相近的信息公开申请等情况，加强协同办理，推动同案类案答复准确、规范。	全年
4		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	全年
5		依法规范公开预决算等财政信息。	全年
6		依法公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按要求落实涉企行政“检查码”，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全年
7		加强信息公开前审查，经保密审查认定不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的，开展公开属性审查。	全年

8	有效防范信息公开风险	严格执行非涉密、涉敏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查认定程序，起草处室、单位报请印发文件时，应明确文件制定依据的定密和公开情况、文件内容是否涉及敏感信息等，并对文件的公开属性提出建议。	全年
9		及时清理局系统网站、政务新媒体及局属各单位线下公示公告点位等渠道无需长期保留的信息。	全年
10	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的功能作用	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的要求，及时做好医保领域政策推送和更新维护。	全年
11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政策解读范围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文件，以及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	全年
12		申报类、办事类政策的申报、评审、办理条件和标准原则上应作为政策解读内容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	全年
13		聚焦医保领域营商环境、惠企服务、民生实事等政策，推动“处长（科长）讲政策、专家评政策、媒体看政策”解读。	全年
14		发挥12345市民热线、12393医保热线、网站政策留言板等平台政策咨询回应机制的特点和优势，做好共性问题的面上回应和个性问题的专业解答。	全年
15		继续做好新增政策文件“阅办联动”。	全年

16		依法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决策结果和执行情况等信息。	7月
17	持续深化政民 (企)互动和 公众参与	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开展局系统“政府开放月”活动，局属各单位至少组织1场。	8月
18		结合医保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和阶段性工作安排，常态化开展“医保医企面对面”活动，年内至少组织4场。	全年
19		加强政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制定与企业群众切身利益有关的文件，应当听取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全年
20		推动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常态化邀请市民、企业等公众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年内至少邀请4次。	全年
21		做好代表建议研究落实情况的跟踪反馈。积极引入专家学者参与医保决策。	全年
22		高质效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压实主体责任，严格办理时限，在收到系统转办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提高办理质量。	全年
23		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市数据局等关于门户网站建设的有关要求，加强网站日常检查监测。	全年
24		加强“上海国际服务门户”网站信源报送，聚焦外资企业和外籍人员高频办事事项拓展涉外服务场景。	全年

25	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进一步强化局系统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内容建设和形式创新，推动局门户网站和“上海医保”官方公众号稿源互通，增强协同效应。	全年
26		加强与重要新闻媒体的联动，提升医保领域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权威文本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全年
27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	12月
28		面向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人员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	10月
29		年内至少举办1次全市医保系统政务公开培训，	10月
30		持续跟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梳理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	全年